

证券代码：832585

证券简称：精英科技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1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太原市长治路 103 号阳光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7 层公司第一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龚大立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23 人，授权委托参加的股东 21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,454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7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1）。

根据公司章程，本议案为特别议案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45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45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账户、山西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(有限合伙)与该事项存在关联关系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翟颖律师、智利蓉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4 日